

# 公務人員經濟補助措施



## 生活補助

- **對象：**
  1. 有實際生活困難的在職、退休或領取撫卹金的受益人。
  2. 非屬退休金制度的離職人員且有實際生活困難的受益人（因年滿65歲而離職<sup>1</sup>，且離職時收取的已結算公積金不超過416,300澳門元）
- **審批條件：**
  - 每月家庭收入減去必要支出後所剩餘的款項不超過 / 相等於公職薪俸點15點的金額。
  - 家庭成員的總資產淨值在扣除他們的共同家庭居所的價值後，不超過現行法例對申請社會房屋2人或以上家團總資產淨值上限。
  -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：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每月薪俸、退休金或公積金、撫卹金、房屋津貼、家庭津貼、假期津貼、聖誕津貼、附加報酬等固定收入；超時工作補償、輪值津貼等非固定收入，以及資產收益等。
  - 家庭支出主要包括：申請人家庭每月的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生活必須品、醫療、教育、通訊等。
  - 不計入家庭收入的收益：現金分享計劃、社會工作局發給的偶發性援助金、特別援助金、敬老金、殘疾津貼等。
- **補助金額：**
  - 若申請人家庭收入減去必要支出後出現入不敷支情況，每月發給相等於公職薪俸點30點金額的補助；
  - 若申請人家庭收入減去必要支出後剩餘不超過公職薪俸點10點的金額，每月發給相等於公職薪俸點20點金額的補助；
  - 若申請人家庭收入減去必要支出後剩餘介乎公職薪俸點10點至15點的金額，每月發給相等於公職薪俸點15點金額的補助；
- **發放方式：**透過本澳銀行自動轉帳至申請人帳戶，分十二期發放，為期一年。
- **申請手續：**
  -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；
  - 遞交家庭收入及支出的證明、單據或資料；
  - 公職福利處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申請人須親臨水坑尾街78號中建商業大廈9樓公職福利處/氹仔公務人員活動中心遞交。
- **查詢：**政府資訊中心服務熱線 - 8866 8866。
- **網址：** [www.safp.gov.mo](http://www.safp.gov.mo)

註：

1. 不包括被撤職、被行政當局以合理理由解僱、因工作表現評核結果而終止擔任職務的情況。
2. 至少遞交過去六個月的資料證明，不能出示證明的則透過申請人作出聲明。
3. 如同一家庭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的受益人，只可由其中一人申請補助。